

打擊非法行為。

(二)持續加強辦理養豬業者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之抽驗，並定期發布檢驗結果。

(三)派員會同地方農政單位至養豬場自配飼料戶加強抽驗。

(四)由肉品市場提供預定出豬放場名單，選定曾有抽查不合格紀錄養豬場，以利用藥稽查人員提早於豬隻拍賣前 3 至 7 日進行抽驗。

(五)自 101 年 3 月 14 日起要求養豬場供應毛豬時應繳交「本牧場不使用乙型受體素聲明書」，由執行拍賣之肉品市場公告各養豬場繳交情形，供各承銷單位參考；並至未提供之養豬場進行提前抽驗。

(六)請臺灣地區 21 處肉品市場每月提供拍賣價格前 10 名養豬業者名冊，以利列為加強抽驗參考。

三、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雖無公布違法業者資訊之授權規定，惟基於增進公共利益及消費者有知權益，本會乃依法務部意見參酌「消費者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適時公布違法業者資訊。

四、維護消費者食用肉品衛生，除有賴農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監控管理工作外，亦有賴從事畜牧生產相關業者自律；爰除將持續推動各項管理措施外，並將聯合養豬產業團體力量，期共同為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肉品之信心及確保養豬產業永續經營努力。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澎湖醫療於一個月內提出務實有效的改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18)

楊委員就澎湖醫療問題，請於一個月內提出務實有效的改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本署澎湖醫院及三總澎湖分院於前一個月提供次月例假日急診專科醫師值班表，再協調其中不足部分，以充分滿足澎湖地區例假日急重症人力醫療需求。另，本署澎湖醫院亦陸續晉用各醫療服務專業人才，於例假日由急診室提供 24 小時專科醫療服務。

二、本署澎湖醫院發展心血管之醫療，另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負責發展神經外科；為提供澎湖地區民眾更完善之醫療服務，本署澎湖醫院將與醫學中心合作，引進必要之專科醫師人力，且將積極尋找腫瘤科及感染科人力。

三、本署已指定該署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為急救責任醫院，提供 24 小時之急診服務。目前本署澎湖醫院每週六上午由專科醫師提供門診看診，假日由急診室提供 24 小時專科醫療服務；三總澎湖分院假日專科醫師值班名單亦公布於地方報，提供澎湖民眾參考。

四、已請本署澎湖醫院及三總澎湖分院在澎湖縣衛生局的協調下，共商功能分工強化方案，以提升在地醫療之品質與水準，落實執行「在地化醫療」之政策。

五、本署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召開「澎湖縣在地化醫療資源整合及醫事分工」協調會議，由本署林

副署長奏延主持，會中決議：每年定期召開兩次協調會議，共同討論醫療資源整合及分工情形。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精算適當提撥率與實際提撥率相差甚遠，建議提高提撥率或提高收益率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65）

林委員鑑於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精算適當提撥率與實際提撥率相差甚遠，建議提高提撥率或提高收益率一節，因屬銓敘部主管權責，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 101 年 4 月 2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100295102 號書函轉該部研處逕復。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醫院使用胰島素注射針具未符合健保局關於「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均不應重複使用」之規定，為維護醫療品質及保障病患之醫療安全，以保障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61）

許委員就醫院使用胰島素注射針具未符合健保局關於「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均不應重複使用」之規定，為維護醫療品質及保障病患之醫療安全，以保障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因醫院開立之針具處方數量不足，致民眾重複使用針具乙節，本署健保局針對糖尿病病患使用胰島素筆型注射針頭之品項及數量，並無特別規範，應由主治醫師依病人臨床需要及實際使用情況開立處方，若有品項不符需要或數量短缺者，可逕洽主治醫師處理。
- 二、本署健保局對於醫療院所申報胰島素筆型注射針頭係依臨床需要審核，應不致有浮濫核刪之情形，如果因被核刪而導致數量不足者，醫療院所可補強理由提出申復。
- 二、另依醫療器材許可證注意事項登載：針具類僅限單次使用，故胰島素筆型注射針頭依規定不得重複使用。
- 三、胰島素筆型注射針頭，大多數係由民眾攜帶回家自行注射胰島素之用，是否重複使用稽查不易，若因醫師開立處方數量不足，導致民眾需重複使用，可逕洽主治醫師處理。
- 四、有關藥局逕自以非處方載明之注射針具品項替代乙節，針對交付處方案件，若於交付處方箋註明「不可替代」，調劑單位則應依處方所登載之特材品項提供注射針具。若未註明不可替代，藥局得以具有相同療效或效果之相同價格或低於原處方品項價格之其他廠牌品項替代。
- 五、為維護醫療品質及保障民眾健康，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將另案函請各特約醫療院所提醒注意上開情形及說明。